

財政部赴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九、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臺北市政府（檢核項目（一））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五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北市政府已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擬定九十二年度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查計畫，對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就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已併同辦理，惟九十三年度並未擬定檢核計畫，將併九十四年度辦理。</p>	<p>請臺北市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每年對所屬各管理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實務上可併同市有財產檢核辦理。</p>
<p>(二)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七五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國有建物情形。</p>	<p>無。</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免查。</p>	<p>免查。</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建設局對於經管之國有</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盤點，並作成紀錄。</p>	<p>土地（包括市有土地）皆劃定責任區，派專人定期巡查，並作成巡查紀錄簿，對於巡查結果涉有違規使用情形，除追蹤列管外，必要時並通知有關權責單位（如違建、垃圾、河川排放污染或森林火災通報）處理。</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經營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 2·土地之甲式財產卡之地上物資料欄未填載。</p>	<p>土地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查結果，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有四筆閒</p>	<p>經營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置未利用，分別為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二地號土地，既仍有使用計畫，應小段二地號、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其餘臺北市士之五三地號、南港區大豐段一小段三九五林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之五三地號、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八三二之一地地號、南港區大豐段一小段三九五號土地。其中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二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擬俟取得毗鄰臺北縣有同小段三地號土地後，再併同規劃使用，其餘三筆土地已用途廢止，且無使用計畫。</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委託經營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p> <p>1.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三十一筆土地，面積二·八九六四公頃)依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日台九十財字第0一九三一號函核定程序，委託臺北市南港區農會經營，已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約定收取農會每年獲得實際經營利潤所提撥之利潤分成(五〇%)。</p> <p>2. 關渡自然公園(三十九筆土地，面</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委託經營管理或辦理借用。須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他人使</p> <p>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積五·九三三三公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已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約定收取每年獲得實際經營利潤所提撥之回饋金(一〇〇%)作為回饋關渡自然公園建設使用,其賸餘款於委託期滿應全數繳交市庫。另,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回饋金提撥及支用須知亦約定回饋金保管金專戶之結餘款全數解繳市庫。</p> <p>3· 菁山苗圃(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之三九地號土地)部分出租予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作為配水池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書,收取租金。</p>	<p>2· 用。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機關辦理採購之相關程序,各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工程技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三四六四〇號函示,仍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管公園綠地設施,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倘有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需要,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委託經營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改依該法規定辦理。</p> <p>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依法提供使用衍生之收入扣除管理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之五三地號保護區土地，部分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作步道及圍籬，部分被民眾占作寮舍使用，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p> <p>2.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九五地號保護區土地被民眾占用鋪設柏油作為民宅出入口使用，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p>	<p>1. 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之五三地號及南港區大豐段三九五地號二筆土地，既已無使用計畫，被內</p>
		<p>護費用後之純收益，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關渡自然公園委託經營契約書及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回饋金提撥及支用須知規定「繳交市庫」等文字不當，應繳交臺北市政</p> <p>府建設局依上述規定解繳國庫，請修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3. 前述被占用資料未定期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	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建議項目	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占用部分，通知該處辦理撥用；被民眾占用部分，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免查。	無。
		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土地計七十四筆，管理使用情形如下：
			1.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之五三地號及南港區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四八二地號等三十九筆土地，係撥用作為關渡自然公園使用，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p>2.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一三九之三九地號土地，係撥用作為菁山苗圃使用，已依撥用用途使用；由一三九之三九地號分割之一三九之五三地號，現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設「冷水坑至遊客中心人車分道」暨「新園街至遊客中心新警登山步道」及民眾占用作為寮舍使用。</p> <p>3.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二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共服務設施用地，係撥用作為科技園區服務中心使用，目前尚未開闢。</p> <p>4.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一小段三九五地號土地，現況被民眾占用鋪設柏油作為民宅出入口使用，目前無使</p>	<p>2.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二地號土地，請儘速依計畫使用。</p> <p>大豐段三九五地號二筆土地，既已無使用計畫，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占用部分，通知該處辦理撥用；被民眾占用部分，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5.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一小段一二地號等三十一筆土地，係撥用作為南港茶製場使用，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國有土地有出租及委託經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菁山苗圃出租予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作配水池使用，已按年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p> <p>2.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委託臺北市南港區農會經營管理，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營運迄九十二年底止，尚呈虧損狀態，無收入情形。</p> <p>3. 關渡自然公園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協會經營管理，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營運迄九十二年底止，尚呈虧損狀態，無收入情形。</p>	<p>經營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及關渡自然公園未來倘有衍生收入，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之純收益，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p>	<p>無。</p>

<p>檢核項目</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建議項目</p>	<p>無。</p>